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第3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曾麗櫻	69年6月4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宋屋國小畢業 仁美國中畢業 省立桃園農工畢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	桃園市平鎮曾氏宗親會現任財務長 擔任社區經理、主任、主任秘書 桃園市社區服務人員協會第一、二屆監事 桃園市推廣服務志工	1.落實基本工作：道路平、水溝通、路燈亮，監視器功能正常，廣播系統功能正常，定期病媒蚊消毒作業。 2.本里各戶訪視，深入了解里民反映事項。 3.每日上傳里長工作報告於群組向全里里民報告工作概況。 4.廣設舊衣回收桶，舊衣不落地，回收再利用。 5.與市議員、立委配合推動南平路拓寬計劃，致使交通順暢，汽機車併行超危險，有路肩更安全。 6.爭取興建集會中心，邀集政府單位，協助籌劃地點。 7.爭取埔心陸橋墩3D彩繪，有如走入仙境，讓人心曠神怡。
2		王耀棟	67年10月28日	男	桃園市	無	瑞埔國小畢業 仁美國中畢業 新興高中畢業	平鎮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瑞埔國小/家長會代表 平鎮區鎮興里守望相助隊/幹事 聯鴻科技印刷社/負責人	繼續是唯一在平鎮里出生、長成，且從不會離開過的里長參選人，而對平鎮里的濃郁情感正是繼續決定參選的最重要基礎。除了馬路平路燈亮水溝通，平鎮里要真正走向進步與提昇，里民的行動力與創新能量更顯重要，繼續黨盼藉由此次參選的里政規劃，邀請全里鄉親伙伴一起努力，讓平鎮里的安全、環境、社福、建設全部動起來！【平鎮里要動！請選王耀棟！】 【安全要動】 ・成立平鎮里巡守隊，保障鄰里安全。 ・擴增天龍地網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全。 【環境要動】 ・成立河川巡守隊，監控與守護里內溪圳。 ・監控與舉發空氣汙染，讓平鎮里有好的空氣品質。 ・深耕環保志工隊，提升社區環境品質。 【社福要動】 ・爭取設置無線廣播器，消滅社區廣播死角。 ・協助社區關懷據點，強化弱勢家庭訪視與照顧。 【建設要動】 ・利用里長基層經費租賃里民專屬活動中心。 ・爭取與建公快遠路橋下休憩廣場，擴大里民休憩空間。 ・爭取公有地，建置平鎮里內環狀休閒散步路。 ・推動興建水汴頭便橋，方便二神里民往來。 ・結合在地文史主題，打造平鎮路為社區示範道路。
3		劉宗冠	71年12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1.瑞埔國小 2.復旦中學 3.龍潭農工機工科 4.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	1.日月光半導體設備工程師 2.合信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開發人員 3.桃園市汽車材料商業公會13、14屆監事 4.現任平鎮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5.擔任錦鈺企業社負責人	1.溝通順暢 弱勢關懷 節慶舉辦活動，提供多元參與，加強里民互動；落實關懷服務里民，照顧弱勢族群。 2.地方建設 發展特色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和公有停車場，提供完善的公共活動空間及設施；改善且綠化美化大坑溪湫自行車步道（平鎮段）並規劃設置兩岸便橋之可能性，賦予新生命。 3.環境整潔 健康衛生 定期實施環境消毒，維護里內環境整潔；配合衛生所推動各種醫療保健，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4.服務鄉親 注入新力量 廣招各類志工，成立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服務陣容，擴大服務層面，營造美好共享生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毀壞進行期間，穿壞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無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署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如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等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發，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各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屬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檢察署有妨礙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送該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訴、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竊票內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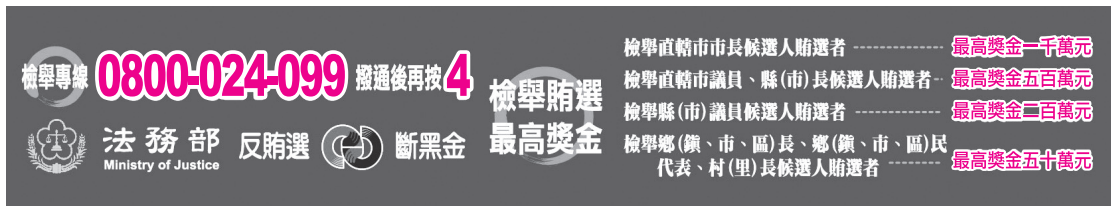
七、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八、檢舉賄選電話：

查察賄選官方Line：QR Code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平鎮區第0963投開票所	鎮安宮活動中心	平鎮里2鄰南平路二段26之1號	平鎮里	1-9,18
桃園市平鎮區第0964投開票所	平鎮里坑西福德宮	平鎮里12鄰南平路二段516巷259號旁	平鎮里	10-17
桃園市平鎮區第0965投開票所	鎮安宮	平鎮里2鄰南平路二段26號	平鎮里	19-32